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从业人员212人,营业收入为28525.79万元,资产总额为59970.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6年9月1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